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44: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2/5 (第二卷), A/52/811, 867 和 879; A/53/5(第一、三和第四卷)和 Add.1 至 10, A/53/217, 335 和 Add.1, 508 和 513

1. Shunglu 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说,除了委员会关于 13 个联合国组织(A/53/5(第一、三和四卷)和 Add.1 至 1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A/52/5(第二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管理审查(A/52/811)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提交大会的财务报表(A/53/9,附件三)的报告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第 47/211 号决议的要求发表其结论摘要(A/53/217)。委员会对于在上个财务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评论列入了每份报告的附件。

2.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中,按活动领域提出其结论,而不象过去那样按特派团提出结论,以便更清楚地提出需要改进的范围。委员会也在文件一开始就提出摘要,因此免掉结论摘要。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期间从两年期改为每年,因此作为过渡安排,该报告包括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18 个月期间。类似的表述形式已用于其他报告,这种作法特别能满足大会决定和决议所载的规定。在 1996 至 1997 两年期内,审计委员会也对现金管理、资本资产基金和房地的管理进行了横向的审计。

3.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继续同被审计的各组织维持对话,并且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各组织的内部审计事务处密切合作。它还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就相互关心的问题交换资料。审计委员会、监督厅和联检组的第二次三方会议已在 11 月 3 日举行。

4. 审计事务委员会已在五月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会谈,讨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并在九月讨论其他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未一致适用联合国会计标准的几个条款的作法需要立即审查的意见,并期望得知由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财预))进行审查的结果。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在大会常会开始之前印发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且打算同审计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要求在 1999 年 2 月向行预咨委会提交它关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5. 咨询委员会了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量近几年大量增加,打算同它讨论增加资源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将记住,咨询委员会要求对 1998-1999 两年期的采购进行横向审计以及它建议审查各组织的出版物。委员会也要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讨论两年期审计的规划。审计委员会提议在下次审计维持和平行动时一起审查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C.5/52/46),并且监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是否遵守关于给予国家政府现金垫款的程序。

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3/508)里的意见,这项意见认为这些准则太笼统,无法运作或无法使审计委员会查明这些准则是否获得遵守。委员会也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报告(A/53/511)中的意见。

7.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第 8 段(A/52/5,第二卷,第二章)中查明在其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那些建议中尚未充分落实。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当前的作法无法有效地追踪协助通知书,并且认为应建立有效的系统以监测根据执行时间表发给的合同,以及应避免转移不能使用的财物而带给本组织更多的费用。审计委员会基于两个理由,发表了附带条件的意见。第一,虽然一些会员国已宣布它们不打算付总额 11 610 万美元的分摊会费,但在财务报表上没有编列推迟收缴的那些摊款。分摊的会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该在未经大会核可下就注销。没有编列推迟收缴的经费的作法表示该报表未适当地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第二,审计委员会由于审计线索方面的差距,因此无法证实从旧的一般会计制度改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所产生的 13 040 万美元总调整数的正确性。

8. 尚未公开仍必须经过仲裁程序的或有债务共计达 30 440 万美元,财产损失的注销已大量增加。在建议联合国总部注销资产方面也有推迟。截至 1997 年 12 月尚未确认由两个特派团转给其他特派团的非消耗性财产约 2 400 万美元。超过 1.88 亿美元的采购是事后审议的,未投标就发给总额超过 7 200 万美元的合同。最后,四个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在 1996 年 4 月以前就开始,到 1997 年 12 月尚未完成。

9.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结论,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向维持和平行动索赔尚待仲裁的价值应公布在财务报表的

说明中;行政部门应规定内部审查程序的截止日期,以避免推迟给予合同;行政部门应审查其关于协助通知书的计算机系统,以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应尽快完成特派团的清结,以便尽量减少费用;在清结中的特派团应根据暂定清结准则在非消耗性财产的处置之前编制其实地盘存。

10. 除了国际贸易中心、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外,已审计的各组织都仍未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有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则署(药物管制署)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书附有条件,因为它无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足够证据,证明预支给它们的资金已用在预期的用途上。

11. 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方面,需要注意的主要问题是公布财产和实物捐助的全部价值,记入收入项下的净汇率损失。未为无法收取的认捐款编列预算,以及未公布储备金结余和对终止业务津贴的赔偿责任。

12.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预先提供经费时,应该将给各国政府的现金援助视为方案支出,但该项建议未获执行;方案支出 13.6 亿美元已列入各国政府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算的约 1 亿美元的现金援助。审计委员会已获悉在同行预咨委会协商和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可后,将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作出该项订正之前先查一查其他基金和方案的经验。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报表未真正地反映该年的支出:19 350 万美元的款项未得到各执行伙伴的帐目核实,在备查暂记帐户中仍旧未核算。难民专员办事处通知咨询委员会它考虑改变做法,以消除审计委员会的关切。

14. 在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的试算表数字都比财务报表的相应数字高很多。综管信息系统在一些个案中无法使已收到的款额与应收帐款的相应项目一致,而且在许多个案中无法得知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身份。审计委员会也怀疑行政部门有无能力收取过期的应收帐款和维持对应付帐款的适当控制。委员会建议修改综管信息系统单元 3,以矫正那些缺点。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

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使部门间列帐凭单的调整核对方面都发生拖延。还有,当部门间列帐凭单清结帐户的净结余列出时,财务报表并未公开待办部门间会计事项的全部范围。

15. 关于管理问题,他说,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审查暴露了一些缺点。审计委员会建议应及早规划所有主要的维修工程,以避免紧急合同,让核可进程和竞争性投标有足够的时间。委员会建议,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应为其维持和业务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6. 还在下列机构发现一些采购方面的缺陷: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此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所有直接购买都通过杂项承付费用文件程序,这个程序不需要竞争性投标。审计委员会建议尽可能遵守《采购手册》的规定及取得规模经济。新的《采购手册》应列入关于开标的准则以及明确说明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应隔多久就审查可能的供应商的评价。

17. 审计委员会指出了可以改进方案管理的一些领域,例如贸易中心、环境规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交付率从 43%到 64%,欧洲加沙医院的完成,费用超支达 1 120 万美元,由普通基金支付;这所医院在 1997 年 12 月仍未开始实际作业。

18. 在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方案的执行率也下降,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项目在时间上有所拖延,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环境规划署和生境的项目在业务结束和财务结束之间存在着时间滞后。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来矫正那些缺陷,并且制定时限,规定项目在结束业务后立即在财务上结束。

19.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委员会指出,到 1998 年 6 月尚未建立完全一体化的职业发展制度。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担任经常预算职位的工作人员只有 20%从事方案活动,73%从事一般行政和管理与支助事务。在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大量增加,而总部工作人员人数则维持不变。

20. 联合国和区域经济委员会在雇用顾问方面的一些缺点持续存在(A/53/217,第 41 至 43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充分遵守关于雇用顾问的指示。虽然联合国大学在根据机构顾问协议任命发展中国家的顾问方面已有所

改进,但它们在特别服务和人事事务协议下的任职人数仍然偏低。在特别服务协定方面,三个发达国家占了总数的 46%。在儿童基金会,根据 57 件特别服务协定付款的有 40%没有规定的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充分遵守关于评价顾问的成绩的既定程序。

21. 关于资本资产基金和房地管理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指定作为资本资产的儿童基金会资金,在无执行局同意的情况下被重新编入方案,而费用超支合同价格的 29%到 287%。咨询委员会曾敦促在总部的联合国大学大楼的收入应与其维持和实际作业的支出配合。这个目标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并未实现。

22. 审计委员会评价了联合国各组织处理符合 2000 年要求的准备情况;一些组织仍需要作出大量进展。因为一些组织依赖综管信息系统使其资讯技术符合 2000 年的要求,因此必须立即执行综管信息系统。此外,应注意与那些不符合 2000 年要求的系统接合的一切数据。

23. 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向一些组织免费提供共同事务,因此,这些组织没有任何诱因必须节制其要求。在日内瓦办事处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 31%的文件是在相应的会议结束之后分发的。在总部和在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需要改组出纳员及其他职务,以便促进健全的内部核查。环境规划署在 1994 年 11 月同欧洲航天局签订了一项协定,但未确定信使卫星通讯项目如何与联合国全球网配合,也没有代表联合国签订协定的正式权力。环境规划署在预期的完成日期之后两年及已经投资超过 600 万美元的情况下,仍未能利用这个项目。审计委员会建议立即审查这个项目,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参与这项审查,并且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4. 审计委员会获得了涉及八个组织约 111 件舞弊和涉嫌舞弊的案件的资料。在涉及的 2 765 756 美元中,已收回约 549 098 美元;已对一些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其他案件仍在调查中。

25. 审计委员会在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管理审查(A/52/811)方面发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在评价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共同制度薪金的竞争力方面,未将保健和养恤金福利列入其比较中,较高职等的薪金差额已削弱,有时候是负数,在 1997 年,在较低职等差幅则约为 130;现行薪金结构倾向于按服务年限和年资而不按绩优奖赏;确定关于总部工作地点的地区外加权的标准经常改变。

26. 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制定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结构时未将重要的社会福利列入的作法违反了弗莱明原则,造成在一些工作地点补偿过多,在另外一些则补偿不足。委员会认为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规定的工作的执行时间表方面有所拖延,在共同制度各组织内的资料系统不同,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无法准确地计算关于改变薪金和津贴率的任何提议所涉的资源问题。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应该:提出提议,制定评价共同制度专业人员薪金与比较国的薪金相较的竞争力的报酬总额方法,审查使用递减方法以避免反常;为共同制度建立人事数据库,包括关于工作人员调动和薪酬的数据;以及共同制度各组织协调,开始采用计算机化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便改进当前的数据收集、传递和处理程序。在采用计算机化系统之前,应先查明和用数量表示自动化的结果在减少工作人员和其他费用方面能节省多少。

28.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35 和 Add.1),他说报告叙述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 13 个主要建议和 16 个其他建议的执行措施。秘书长也答复了审计委员会就尚未充分执行的早些时的建议所提出的另外 4 个建议。

29. 关于早些时的建议,秘书长已分发关于利用顾问的综合准则(A/53/385),连同人力资源管理报告(A/53/342)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报告(A/53/414),陈述职业发展政策。这项准则和人力资源报告也有利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当前报告第 11 (h)段所载的建议(A/53/5,第一卷,第二章)。

30.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政部门的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其他例子是关于符合 2000 年要求的问题的建议(第 11 (m)段)和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的各种问题(第 11 (b)、11 (c)和第 215 至 218 段)。同样地,审计委员会关于共同事务的使用者付款(第 11 (j)段)及会议事务的成绩指标(第 11 (k)段)的建议,导致了那些问题在整个组织审查共同事务时被提出来。

31. 行政部门非常重视及时和全面地执行它同意的每项建议。它将继续研究载于第 11(a)、11(l)和第 98 段的建议,其可行性已在审查中,在第 23 段里的建议的执

行,视能否获得资源而定。将每隔六个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32. 各理事机构也要审议对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提出的载于 A/53/335/Add.1 号文件的各项建议的答复。执行各项建议的责任在于各行政首长,虽然秘书处处在监测授权给基金和方案时,准备提供协助并密切注意执行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最后建议是审计员和管理人员之间在所有行政领域不断进行审查、评价和协商一个的结果。

3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20 份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内部控制标准的报告。A/53/513 号文件里的报告涉及行预咨委会关于审计委员会的 18 项报告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的工作。

34. 根据财务条例 12.11,审计委员会必须将其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有责任将那些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一起转递大会。因此它的作法向来不是评论审计委员会的每个报告或结论。它特别注意行政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有不同立场的建议以及它认为需要加强和澄清的建议。

35. 审计委员会向行预咨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和后来印发这些报告供大会审查的时间,仍然是令人非常关切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在今年稍晚时候连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量和有关资源一起讨论这个问题。

36. 在提交行政部门关于已采取行动或将采取行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报告方面已作出一些改进。但是,要便利监测那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必须更清楚地阐明行政部门的立场。咨询委员会已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继续提高其报告的质量,但是没有时间更广泛地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7. 审计委员会非常强调各行政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使用的技术系统符合 2000 年的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立场,建议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于 1999 年 5 月提交行预咨委会以便它能够监测系统符合 2000 年的要求所需的改变的执行情况。关于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问题,行预咨委会的结论是有需要审查一些标准,并且打算在 12 月初同外聘审计团的成员讨论这个问题。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正在采取行动。

38. 审计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若干年来都非常重视联合国、其基金和方案的采购手续的效率。虽然已采用和执行了许多改革措施,但其效力尚待评估。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个审计周期,审计委员会应该对迄今所执行的采购改革的效率和效力进行横向的评估。

39. 咨询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中评论了代表筹资机构执行方案的执行伙伴的活动的效率、会计责任和审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来提高会计责任,但仍有许多缺点尚待矫正。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强调各行政部门采取有效的矫正措施至关重要。

40. 因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是向大会提交的,因此大会有权决定其频率。当前所有审计报告,除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训研所的报告以外,都是每两年提出一次。咨询委员会已建议剩下的年度审计报告也应每两年提出。这种程序有许多好处。第一,它让有关的行政部门有更多时间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第二,花费较少。第三,它让行预咨委员会和大会对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效率有完整的总的看法,例如,它使咨询委员会能够对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活动获得可供比较的知识并作出全面评价。

41. 咨询委员会感到高兴,因为训研所已同意改为两年审计一次,而且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显然不愿作出同样改变的理由无法令人信服。两年期的审计报告不是不符合年度预算;它只表示帐户是在第二年结束而非第一年结束时结束。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仍然可分发给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就是这样做的。咨询委员会曾建议训研所一年印发一次这种报表。最后,采取两年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帐户的行政部门同审计委员会维持不断的对话,审计委员会定期提出管理和审计查询,行政部门必须迅速处理这些查询。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拖延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审计汇报从每年的周期改为两年的周期没有使人信服的理由。

42. 他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标准的报告(A/53/508)说,秘书长已主动将他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虽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他(姆塞莱先生)曾建议由行预咨委会审查该报告。咨询委员会同审计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交换过意见,也听取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证词。咨询委员会根据其报告第 6 段提出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不应该照秘书长的提议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条。行预咨委会支持这些准则,但认为秘书处

应利用它们作为拟订和改进联合国具体的内部控制手段的准则。

43. 最后,行预咨委员会将同外聘审计团讨论的题目包括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核可的内部控制标准准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各组织。

议程项目 14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续)(A/51/432,530 和 Corr.1 及 801;A/52/426 和 464;A/53/428)

44. **Abdullah** 先生(巴林)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将新机制引进本组织的工作方面起杰出的重要作用,秘书处监测和行政活动方面非常需要它们。巴林代表团要发表两个简短的意见,第一个是关于监督厅提议裁减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巴林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员额编制低于需要的人数,应维持不变,因为政治形势仍然敏感。第二个意见是关于给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支付过度。虽然支付过度的一部分无法收回,但是可以收回的部分应立即收回。

45.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代表团对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关切,并且提请注意她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该题目所作的发言。

46. **Sial** 先生(巴基斯坦)提及监督厅对员额编制的评论,他说,他有兴趣知道更多关于监督厅提出这种建议所使用的机制。他注意到建议明显地集中在一些领域,其他领域则无,最新报告第 10 页的表(A/53/428,附件)可以说明。监督厅的职务似乎不均衡,而且对第 48/218 B 号决议的适用采取选择性的办法。

47.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秘书长),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关于精简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的行政结构问题,他说,监督厅的建议是根据一项审计分析的结果,该结果指出,仍有更有效率和协作及稍微裁减工作人员的余地。许多代表团已表示意见,因为该区域的政治情况敏感,该办事处的员额编制不应改变。他强调该建议纯粹根据管理和效率标准,行政部门在作最后决定时当然会考虑到政治情况和会员国的意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支付问题,目前同秘书处所有有关实体在审查中;在作出管理决定后,他将再提出报告。

48. 他回答古巴代表时解释说,监督厅的任务规定他审查人力资源是否足够。关于员额编制的评论不应视为

要求更多资源,而应视为提请管理人员注意他关于员额编制的意见的手段。提及蒙特勒会议只是顺便,作为阐明。

49. 关于基金和方案的情况,他说,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就改进内部监督的方法同监督厅对话。需要立法行动的建议这个主题将在讨论监督厅的审查时处理。应当能够设计实际的程序以便利该审查。

50.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的问题是有关裁减工作人员,而非关于精简,而且特别是关于副秘书长提出其裁减提案的根据,叙利亚代表团尚未获得该问题的答复。关于监督厅最新报告第 82 段(A/53/428,附件),他问,提到在以色列的一个工作地点是什么意思。关于同一份文件第 143 段,他问大会是否在结束这些查询之前要获得更多关于它们的资料。

51. 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于在联合国框架之外举行并导致取消第五委员会的一个会议的会议所作的发言表示意见。它请代表们将发言限制在已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对于监督厅的作用是根据第 48/218 B 号决议作出评价的,叙利亚代表团不考虑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的任何会议或协商,也不遵守这种会议或协商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52. 关于监督厅的问题和回答是必要的,因为评价监督厅的进程是加强其作用的一个重要手段,他提到几个例子,证明该厅超越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它的职务,因此,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审查进程是调整监督厅工作重点高度重要的手段,它将在随后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对评价进程的成功起有效的作用。

53.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欢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认识到必须区别在监督厅权限之内的建议和需要立法行动的建议。

54. 关于副秘书长的评论认为,他需要表示,该厅现有的资源足够。并不是请求增设员额的理由。具体地说,请求增设一名经常预算员额以取代一名免费提供人员,来处理定期遵守监测制度是不适当的,因为已有处理这种情况的既定机制。同样地,审计和管理咨询司请求增设员额必须在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

55. 关于监督厅活动的最新报告提到在蒙特勒举行的一个会议(A/53/428,附件)是不适当的,因为该会议不是一个已获授权的政府间会议。要利用该会议结论的任

何努力会对在政府间论坛上的辩论预先作出判断。唯有已获授权有政府间论坛的结论能获得审议。

56.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他说,虽然对在以色列的租金补贴办法的审计未发现不适当的付款,但是如果制定了最高限额租金就可避免过份的租金补贴付款。监督厅因此建议将在总部和以色列的这两个租金办法合并,以确保有关工作人员获得平等的待遇,及简化行政程序。至于精简,它有时候同裁减员额同义,在这方面他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考他早些时候发表的意见。他也已经评论了在年度报告中提及一项仍在进行的调查的适当性。那样提及不会冒犯别人,也不会损害对有关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它被列入报告中,是因为他必须汇报在监督厅的资源中占很大比例的一切事项。他乐意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情况,如果需要更多资料。他回答古巴代表说,将来将尽力避免在报告中列入被认为不适合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材料。

57.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监督厅的责任是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提出关于精简行政结构的建议,包括裁减员额的建议,是在其权限之内。虽然无疑地,会员国有权作出最后决定,但欧洲联盟认为监督厅提出关于这些事的建议是完全适当的。

58.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还有一些话要说,但要留在非正式协商时才说。它同意前一个发言者,认为监督厅可以提出它要提出的任何建议,条件是未能获得大会核可就执行。该问题与早些时候的讨论有关,早些时候的讨论是关于该厅提出建议是否是供大会参考或供大会核可,如果后来有任何反对,是否可以说第五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厅的报告。叙利亚代表团因此预料到一些事;这些建议中有许多未获得大会核可就会执行,由于这个理由,为了澄清必须提出这件事。

59. **Jaremczuk**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表示的意见。

60.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监督厅的任务清楚确切,大会有责任对所有建议作出决定。

61.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说,他要强调,监督厅关于裁减员额的建议需要大会核可,但是监督厅的所有建议并非都是这样。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